**附件2**

第七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联合省有关部门，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周恩来精神、雨花英烈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和淮海战役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劳育大课。

**三、活动内容**

全省组织1000支左右的团队，以青年为主力、以红色为主题、以筑梦为主旨，线上线下融合，深入开展“红旅实践行·筑梦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努力上好集四史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红色筑梦为一体的一堂江苏金课。结合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活动，引导青年学生走进江苏革命老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引导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伟大实践，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江苏篇章。

主要开展十个“一”活动：举办一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全省启动仪式；共上一堂万人红旅思政微课；举办一场红色青年说演讲比赛；共上一堂“百年大党风华正茂”红色主题音乐课；同唱一首红歌快闪；策划一场红旅项目路演活动；举办一次“庆建党百年•红旅实践行•筑梦新时代”项目展；建设一批红旅实践教育基地；免费面向广大农民和农村工作者推出1000门乡村振兴在线开放课程；拍摄一批红旅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我省青年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年5月）。**各高校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具体内容，并于5月20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hlwds2021@njupt.edu.cn）。

**（二）启动仪式（2021年6月）。**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团省委、省科协、江苏证监局等部门共同主办，江苏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联盟牵头组织，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农业大学联合承办。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计划于6月中下旬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举办，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举行。同步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线上启动仪式，百万大学生共同吹响红色集结号，共同点燃红色信仰，共同追寻前辈足迹，重走江苏红色路线，传承红色基因，接受革命洗礼，并通过网络平台为江苏革命老区未来发展建言献策、加油点赞。全省各高校每校可推荐1-2个项目参加现场启动仪式，其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参与线上启动仪式，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启动仪式后，选取部分革命老区组织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对接活动或大赛训练营的高校或市县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省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三）活动报名（2021年6月）。**各高校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进行校赛报名。参加省赛的团队须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114.220.75.43:84/）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25日至6月10日。**各校要充分发动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线上活动，点赞数超过3万次的设区市将被自动点亮。当学生在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专区成功提交一条建言献策后，学校所在地设区市的祝福数便会增加1，当每所学校的学生发布建言献策超过1000条时，该校就会自动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每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便可多推荐一支学生团队到现场参加全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场启动仪式。

**（四）组织实施（2021年6-8月）。**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各校应积极组织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 “健康中国（江苏）小分队” “强富美高新江苏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等地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各校应积极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电商直播活动，充分发挥电商带货等方式在乡村振兴上的作用，开展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等销售和推广活动，学习和掌握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互联网营销新技能，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各高校要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并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总结表彰（2021年8月）。**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赛组委会和国赛组委会将适时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在推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可推广性。

2.参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人代表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前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推荐项目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5.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参赛项目数量**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我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少于15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量单列。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我校推荐数不超过4个。推荐的公益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50%。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5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一等奖30个、二等奖50个、三等奖120个左右，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原则上，每校入围省决赛的项目不超过4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不受4个名额的限制，每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每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不超过3个。各校获省赛一等奖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但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

（二）本赛道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三）本赛道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市县优秀组织奖若干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学校层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情况、校级初赛开展情况、省赛获奖情况和电商直播活动组织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学校层面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计30分（以活动总结和相关新闻报道为准，需要提前报送），承办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计50分，“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参与点赞数每超千次计3分（可累计），每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计20分（可累计）。项目报名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30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5个项目增计1分，最高总计70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学校层面组织开展“电商直播活动”的计10分，承办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电商直播活动的计30分，电商直播带货销售额每增加50万元增计1分，最高总计20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提高高校师生参与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强化培育，推动落地。**各高校要依托省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产业联盟，拓展项目对接渠道，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培育孵化；选育有创新创业潜质的优秀项目和学生团队纳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层次递进式培养体系；健全创新创业团队和乡村振兴需求的长效对接机制，持续跟踪对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提高协议的有效率和项目的转化率，培育一批帮扶品牌。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加强活动宣传，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省赛组委会将与江苏教育频道合作拍摄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我省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五）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学生于5月28日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114.220.75.43:84/）报名，并在线提交报名表（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